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86號

上訴人 潘秋戶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42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 二、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潘秋戶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幫助洗錢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不當之科刑判決，經新舊法比較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其幫助犯行為時之一般洗錢罪刑。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 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不違背證據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證據之證

01 明力如何，由事實審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之，此項自由判  
02 斷之職權行使，苟係基於吾人日常生活之經驗，而未違背客  
03 觀上應認為確實之定則，且已敘述其何以為此判斷之理由  
04 者，亦不容漫指為違法，而據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再  
05 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  
06 要，倘得以佐證被告自白或證人指證之真實性，而能予保障  
07 其陳述之憑信性者，即已充足。

08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揭犯行，已綜合卷內相關證據，詳敘憑  
09 為判斷以上訴人之智識、社會經歷及曾與金融機構往來之經  
10 驗，對於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不具親屬或其他信賴關係之人  
11 使用，且一次即提供其申辦之將來商業銀行及永豐商業銀行  
12 之網路銀行帳戶（帳號均詳卷）及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  
13 料）供不詳之人使用，應可預見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詐取財  
14 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並產生金流斷點，而僅為圖伴遊機會  
15 或博弈報酬等利益，逕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堪認有縱使他人  
16 使用其提供之本案帳戶作為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亦不  
17 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意思及犯行，所為該當幫助洗錢罪構成要  
18 件之理由綦詳，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辯稱係因誤信網路伴  
19 遊小姐之說詞，而遭詐騙方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云云，究竟如  
20 何不足採信，及所提LINE對話紀錄，何以無足為其有利之認  
21 定，其審酌之依據及取捨判斷之理由。凡此，概屬原審採證  
22 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核其論斷說明，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  
23 據法則皆無違背，亦非原審主觀之推測，且係綜合調查所得  
24 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論斷，尚無違法可指。

25 四、上訴意旨猶以：其係遭詐欺集團話術所騙，致交付本案帳戶  
26 資料，原判決徒以推測之詞，逕認其有不確定故意，違反無  
27 罪推定原則等詞，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  
28 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  
29 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  
30 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  
31 相適合。應認其關於幫助犯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

01 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部分，既從  
02 程序上駁回，則對於與第一審同判決有罪之想像競合犯刑法  
03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部分  
04 之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  
05 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自亦無從  
06 為實體上審判，應併予駁回。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9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10 法官 周盈文

11 法官 劉方慈

12 法官 陳德民

13 法官 楊力進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張齡方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